

## 闽江学院学报编辑部论文著作权转让合同

甲方：闽江学院学报编辑部

乙方（代表）：

甲、乙双方就论文著作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是论文\_\_\_\_\_

（以下简称“该论文”）的

（1）唯一的作者；（ ）

（2）作者之一以及有证据证明是其他作者委托的代表；确认作者的排名顺序同论文稿件上的顺序，并且全体作者对此没有异议。（ ）

如果在作者署名的正确性或排列顺序上发生问题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侵权、一稿多投和泄密问题。若发生前述问题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甲方编辑对文章作必要的编辑加工修改。

3. 乙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甲方：

（1）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；

（2）翻译权；

（3）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

（4）发行权；

（5）网络传播权。

4. 本合同第3条所转让的该论文的5种使用权，转让地域为世界各地。

5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，在本合同第3条款中转让的权利，乙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乙方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该论文（部分文字或图表）或将其汇编在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若甲方按前述方式使用了该论文，应将使用情况告知乙方。

6. 乙方授权甲方可以在期刊上加注“作者已授权期刊社专有使用和独家代理该论文的著作权，未经期刊社许可，不得转载、摘编该论文”的声明。

7. 该论文在甲方编辑出版的《闽江学院学报》上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甲方在期刊出版后向乙方支付一次性稿酬，并赠送样刊和（或）抽印本。

8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同该论文著作权（财产权）保护有效期。

9.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：闽江学院学报编辑部（盖章）

乙方（代表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